

| 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辦法草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條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     |
| <p>(立法目的)</p> <p>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提供本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(以下簡稱各場地)以舉辦活動使用,並維持各場地使用秩序,健全管理制度,特訂定本辦法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定本標準之立法目的。 |
| <p>(主管機關)</p> <p>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公管中心)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。 |
| <p>(適用範圍)</p> <p>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臺北市市民廣場、市政大樓一樓中庭及市政大樓週邊等場地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明定本標準適用範圍。  |
| <p>(用詞定義)</p> <p>第 四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 使用費：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人舉辦活動使用所收取之費用。</p> <p>二 保證金：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(約)定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，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。</p> <p>三 時段：指使用費計費單位，以每四小時為一個時段。</p> | 明定本標準用詞定義。  |

(申請舉辦活動使用時間及收費規定)

第五條 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活動使用時間及收費，依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(如附件)辦理。

(申請舉辦活動性質限制)

第六條 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活動性質：

一 市民廣場：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休閒體健、宗教慶典、民俗節慶等活動為限。但為有助於活動之進行，且不妨礙公共利益之商業行為，不在此限。

二 市政大樓一樓中庭：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等活動為限。

三 市政大樓週邊場地：

東門廣場：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休閒體健、宗教慶典、民俗節慶等活動為限。但為有助於活動之進行，且不妨礙公共利益之商業行為，不在此限。

街舞區及好望角步道區：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、社教、小型簽唱會及記者會等活動為限。

前項活動有捐募行為者，應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使用場地。

明定各場地提供申請舉辦活動使用時間及收費規定。

明定各場地允許申請舉辦活動性質。

(申請人資格)

第七條 申請人資格：

- 一 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。
- 二 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。
- 三 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公司、團體。

明定申請人資格。

(場地預約使用規定)

第八條 申請人為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學校者，欲申請各場地舉辦活動，可先向公管中心預約，並於預約使用日三十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。

明定場地預約使用規定。

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預約使用之時間，不開放其他機關、學校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申請。

(申請期限及方式)

第九條 申請人為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經登記或立案核准之機關、公司、團體、法人者，欲申請各場地舉辦活動，應於申請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十五日，以書面提出申請；同一申請人每月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但無人申請使用時，不在此限。

明定申請期限及方式。

(書面申請應備文件)

第十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書面資料，向公管中心提出申請；如相關資料有所欠缺，經公管中心通知補正之日起七日（工作天）內未補正者，視為放棄

明定書面申請應備文件。

申請：

- 一 場地使用申請表。
  - 二 活動企劃書。
  - 三 機關、學校、法人、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（本府機關、學校免附）。
  - 四 其他應備文件。
- 前項申請書表，由公管中心另定之。

（審核程序）

第十一條 公管中心依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先後排定使用順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日起六日（工作天）內完成審核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。如有須補正者，以補正完成之日起算。

明定主管機關審核程序。

（活動投保規定及繳費程序）

第十二條 使用各場地舉辦活動，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申請人應於公管中心規定期限內，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正、副本（驗後正本退回，副本公管中心留存），依核定之費用，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。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使用費及保證金，其原核准使用之時間，公管中心得逕予取消。

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二百萬元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萬元；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

明定活動投保規定及繳費程序。

新臺幣二千萬元，保險期間應自進行  
會場佈置工作時起算至活動結束場  
地回復原狀時止。

（搭設臨時建築物規定）

第 十三 條 使用市民廣場及市政大樓週邊  
場地搭設舞台或帳蓬等臨時建築物  
，應依「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  
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」之規定辦理  
，並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，將許可文  
件影本送交公管中心。申請人未依規  
定完成臨時建物申請核准，不得使用  
場地。

明定搭設臨時建築物規定。

（拒絕申請事由）

第 十四 條 申請人或其申請舉辦活動有下  
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管中心得拒絕其申  
請：

明定拒絕申請事由。

- 一 申請人使用各場地曾有違  
約紀錄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二 婚喪喜慶、選舉造勢或其他  
足以嚴重影響環境安寧之  
活動。
- 三 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、法  
令或第六點之規定者。
- 四 違反第二十點之規定未滿  
一年者。

（無法使用之退費）

第 十五 條 申請人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後  
，無法如期使用時，應於核准開始使

明定無法使用之退費規定。

用日前七日以書面通知公管中心，公管中心無息退還申請人已繳之費用。  
。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無法使用者，得與公管中心另議使用時間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（場地點交及保證金退費規定）

第十六條 申請人使用各場地，應配合公管中心辦理場地現場點交後，方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，並於使用後立即歸還所借物品，回復各場地原狀，經公管中心查無賠償情事時，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前項退費程序，由公管中心另定之。

（停止使用行為事由）

第十七條 使用各場地應注意下列事項，必要時，公管中心得立即停止違規使用行為，至改善其行為止：

- 一 申請人於市民廣場舉辦活動，應事先預估吸引人潮，自備足量流動廁所。
- 二 舉辦活動如涉及商業行為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。
- 三 需經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，經公管中心同意使用場地後，應依集會遊行法等相關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許可，並於核准開始使用日前一日將許可文件影本送

明定場地點交及保證金退費規定。

明定停止使用行為事由。

交公管中心。

- 四 活動現場錄影或攝影、錄音、實況轉播時，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。
- 五 活動現場所需之電源、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，均由申請人自行準備；若需使用現場之設備，須經公管中心同意。
- 六 活動現場如需張掛宣傳標語（幟）或海報，應事先經公管中心同意。
- 七 活動現場之相關佈置、設備、物品之保管及安全事宜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如需搭設帳棚或舞台時，須將繩索繫於隱藏式基樁上，帳棚支架需吊掛砂包或水袋以維安全。
- 八 申請人應妥善維護使用場地相關設施完整及週邊環境整潔，並應隨時保持通道暢通，且不得在場地之地面、花木及其他公共設施上噴漆、書刻、打釘、打樁或為其他毀損行為。
- 九 不得任意搬移盆景、攀折花木、喧鬧滋事或為其他妨礙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- 十 活動現場產生之音量最高

不得超過七十分貝，並應遵守政府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。

十一嚴禁各種車輛駛入市政大樓週邊場地；駛進市民廣場小型集會廣場（音樂台）及流水噴泉區之工作車輛重量不得超過一．七五公噸，卸貨後應立即離開不得滯留。

十二不得有小販兜售及其他未經同意之活動行為。

#### （申請人善良保管義務）

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場地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負修復、清洗或賠償之責。

前項經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或公管中心以書面或電話限期改善仍未回復原狀者，環保局及公管中心得逕行僱工代為清理修復，所需費用及損害賠償得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保證金不足抵扣時，應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
#### （申請人之安全維護義務）

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，應有周密安全維護措施，以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，如有發生群眾衝突、鬥毆或其他破壞之情事，申請

明定申請人善良保管義務。

明定申請人之安全維護義務。



人及負責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（違反本要點之效果）

第 二十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公管中心得立即終止其使用場地，並沒收保證金及停止其申請使用各場地一年：

-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- 二 未經公管中心同意，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三 活動內容損及場地建築、設備或有違公共安全者。
- 四 違反第十七點規定經公管中心停止其行為，仍繼續為之者。
- 五 違反第十八點規定經環保局或公管中心限期改善仍未回復原狀者。

（施行日期）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明定違反本標準之效果。

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。

附件：

| 臺北市市政大樓活動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表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場地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使用面積<br>(約:平方公尺) | 可申請使用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場地使用費<br>(新臺幣:元/時段) | 保證金<br>(新臺幣:元/場次) |
| 市民廣場                  | 新仁愛路 段 | 3,300            | 例假日:<br>上午時段:08:30~12:30<br>下午時段:13:30~17:30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          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型集會廣場 | 12,600           | 每日:<br>上午時段:08:30~12:30<br>下午時段:13:30~17:30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2,000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六及星期日<br>3,000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流水噴泉 區 | 16,800           | 每日:<br>上午時段:08:30~12:30<br>下午時段:13:30~17:30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000           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| 市政大樓一樓中庭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300              | 每日:<br>上午時段:08:30~12:30<br>下午時段:13:30~17:30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          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| 市政大樓週邊場地              | 東門廣場   | 2,700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: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<br>國定例(休)假日:<br>上午時段:08:30~12:30<br>下午時段:13:30~17:30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| 2,500           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街舞區    | 1,260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:<br>上午時段:08:30~12:30<br>下午時段:13:30~17:30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<br>國定例(休)假日: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| 3,500           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好望角步道區 | 180              | 每日:<br>上午時段:08:30~12:30<br>下午時段:13:30~17:30<br>夜間時段:18:00~22: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00               | 20,000            |

註：1、申請人使用逾核准時段者，以每小時單價計算逾時使用費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。

2、申請人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者，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由本府各機關學校具文擔任活動合辦或協辦單位者，使用費依收費標準減半收取。

3、辦理之活動，如涉及商業買賣行為者，其使用費依收費標準加倍收取。

4、本府舉辦之大型活動，經專簽市長核准者，得不受使用時間限制。